**河北大学教育学院2024届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大学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教育学院2024届教育类研究生及学前教育专业本科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免试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公示、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免予免试：

（1）全日制在校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奖励；

（2）非全日制在校生在所在县（区）市组织的教学技能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面试流程**

面试包括试讲和答辩两个环节，共10分钟左右，包括试讲6分钟，回答问题4分钟。

试讲内容由考生自主选择、确定，但必须与申请学段和学科一致。考生准备好两个的教学设计，由主面试考官随机抽取其一，考生就抽取到的课题进行试讲。

面试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面试安排**

面试在4月18日下午分为三组，全部为线下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组(幼儿园）：

考试开始时间：下午1:30

考试地点：综合楼508

候考地点：综合楼507

第二组(心理组):

考试开始时间：下午2:30

考试地点：综合楼502

候考地点：综合楼505

第三组(综合组）：

考试开始时间：下午2:30

考试地点：综合楼503

候考地点：综合楼505

**四、面试要求**

（1）参考考试的同学，请携带身份证、一卡通（或学生证），于4月18日提前15分钟到达考试地点候场。

（2）开考30分钟后，禁止考生进入考场，面试成绩按缺考处置。

（3）候考期间考生须将手机调为静音。

（4）小学、中学学段面试试讲过程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讲课时不允许使用PPT，采取“讲解+板书”呈现即可。幼儿园学段面试可采用“讲课”形式，也可以采用“说课”形式进行。

（5）英语学科回答规定问题可以用英语回答，也可以用汉语回答。

（6）面试结束后考试需擦掉板书，再离开面试室。

（7）考生应遵守考试有关规定，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置。

**五、其他事项**

1. 面试具体实施细节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说明。

2.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河北大学教育学院2024届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教育

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2024.4.17